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茶) 应急罚〔2025〕26 号

被处罚单位：茶陵县李记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224M****XQ421)

地址：株洲市茶陵县城关镇云盘街

邮政编码：412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9*****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7 月 11 日，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茶陵县李记烟花鞭炮店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存放的烟花爆竹超过《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定的限量。茶陵县李记烟花鞭炮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定储量为 100 箱，现场检查核实该门店内实际储存烟花爆竹 155 箱。

第一组证据：茶陵县李记烟花鞭炮店《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茶陵县李记烟花鞭炮店系个体工商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茶陵县李记烟花鞭炮店核定储量为 100 箱/60 千克，同时证明了李记烟花鞭炮店属于合法主体。

第二组证据：店长李**及店员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李**及李**的有效身份。

第三组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株茶)应急现记〔2025〕第 8 号、《责令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限期整改指令书》(湘株茶)应急责改(2025)78号、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了茶陵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茶陵县李记烟花鞭炮店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了检查记录,提出了整改意见,茶陵县李记烟花鞭炮店对现场检查情况和事实进行了确认。

第四组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份(店长李**及店员李**),证明了茶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茶陵县李记烟花鞭炮店的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查取证、询问情况,店长李**及店员李**对茶陵县李记烟花鞭炮店存在超量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了确认。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二)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账号43001530062058168168。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茶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